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参与摘牌受让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比特”）4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中航比特主营军工类产品，借鉴公司投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案例，公司参与摘牌受让中航比特 4%股权行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

徐顺成、肖贤明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